

全省统一严查严管酒驾首日

周口查处 6 起酒驾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5月5日至15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全省开展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集中统一行动。昨日记者获悉,全省集中统一行动首日,我市交警部门查处

了6起酒驾,有关负责人表示,与实施新规之前相比,我市街头的“醉司机”少了很多。

5月5日中午,天气炎热,记者在周口市汉阳路与交通大道交叉口处看到,荷花路派出所交警大队民警在此严阵以待。可直到

当晚9时许,他们也没有查获一名酒驾司机。对此,荷花路派出所交巡警大队队长表示:“5月1日醉驾入刑实施当天,各地均查出入刑第一人,众多驾驶员已经感受到‘触网’威力。而在新规实施之前,我们在这个路口每次开展

整治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都能查获五六名酒后驾驶员。”

据悉,5月5日全省集中统一行动首日,我市交警部门共查处6起酒驾。

线索提供 许素云

醉酒骑摩托车也入刑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闻起来满身酒气,一看就知道司机喝酒了!”5月4日14时许,一名驾驶摩托车的男子被正在值勤的太康县交警大队民警当场拦下,后经抽血化验证实,该男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120.2毫克/100毫升,已构成醉酒驾驶。

当日下午,太康县交警大队和巡防队民警在该县建设路北段联合值勤时,发现一名中年男子骑着一辆黑色摩托车从南向北驶来,由于该摩托车没有牌照,民警随即将其拦下。当民警询问情况时,发现男子满身酒气,遂断定该男子有酒后驾驶嫌疑。随后,交警用酒精测试仪给该男子进行了酒精测试,发现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20.2毫克/100毫升,已构成醉酒驾驶。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对涉嫌醉酒驾驶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等强制措施,太康县交警大队民警遂依法为该男子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

据悉,该男子是太康县交警大队查获的醉驾入刑第一人。

太康县交警大队民警介绍,不少人认为醉酒驾驶的范围只限于驾驶汽车等大型机动车,其实机动车的范围不仅包括汽车,还包括两轮摩托、三轮摩托、农用运输车等车辆,因此,醉酒驾驶摩托车同样获刑。 线索提供 赵金刚

部门声音

酒司机明显少了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5月1日是醉驾入刑新规开始实施的第一天。新规实施前后,司机表现大不相同,酒驾司机明显减少。市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分析,新规对酒驾司机确实起到了巨大的威慑作用,大力度的惩罚让不少喝了酒的司机不敢再去“摸车”。

市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自从近几年发生多起严重的酒后肇事事故后,全国进入了一个全民声讨酒驾的阶段。自今年5月1日醉驾入刑新规实施后,从总体检查情况看,我市的酒驾司机确实比以往明显少了很多。此前对于醉驾的

处罚都是行政处罚手段,而现在醉驾是以危险驾驶罪入刑。醉驾者不仅要坐牢,吊销驾照5年内不得重考,同时,刑事处罚将被记入档案,这对公务员、律师将有非常严重的影响。

据悉,我市交警部门在今年年初就充分进行了醉驾入刑新规定的宣传,使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理念深入人心。今后,他们将一如既往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力争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严查严管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为高压态势。各个派出所将针对辖区酒后驾驶违法行为规律特点,突出重点,提高查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重要时段、重要地点查处酒后驾驶的行动。

专家解读

醉驾罪名为危险驾驶罪

□晚报记者 宋凤

本报讯《刑法修正案(八)》和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5月1日起正式施行,醉驾被认定为危险驾驶罪,醉酒司机将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新法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员,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此外,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驾驶员,交警部门也会加大处罚力度,增加了15日拘留的处罚,把罚款金额从500元提高至5000元,并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改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

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据悉,公安机关对酒驾嫌疑人一般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等措施。对醉驾嫌疑人将以采取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为主。随后,公安机关将会提请检察院起诉;检察院起诉至法院;法院受理后,针对醉驾将会采取简易程序审理,最后作出判决。

“一般为3天送检,3天检验、起诉审理阶段约7天,整个过程大约在15天内办完”。最后,法院将会根据具体情况,判决拘役时间的长短和罚金的多少。

据市检察院工作人员介绍,截至5月6日,我市检察机关尚未受理一起醉酒驾驶案例。

项城查获 两名“涉酒”司机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文/图

本报讯 5月5日19时至21时,项城市开展了醉驾入刑后首次大规模集中查处酒后驾驶统一行动。此次行动中,一名“涉酒”司机被抓现行,一名摩托车司机酒后肇事将一老太撞伤。

据了解,当天,警方在项城市区共设立了两个查处点。当日20时30分许,一辆黑色长安轿车沿项城市区青年路由北向南行至西大街路口时被值勤交警拦下。车窗一摇下,一股酒味就扑鼻而来。驾车男子下车后经酒精测试仪检测,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83毫克/100毫升,已构成醉酒驾驶。值勤交警对该男子进行抽血检验(右图)后,将其带回项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调查处理。当被问及为什么在全国严查酒驾的高压态势下还要顶风作案时,这名男子竟称自己并不知道醉驾入刑一事。

此外,就在项城警方在项城市区集中查处酒后驾驶统一行动期间,在该市丁集镇境内一公路上,一名男子酒后驾驶摩托车将一名骑电动三轮车的老太撞伤。目前,这两起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新型酒精测试仪 投入使用

据悉,我市警方新配发的酒精测试仪具有打印功能,现场可输入当事人的姓名、车牌号和测出的酒精含量,能打印出票据作为现场证据。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摄



我市醉驾入刑第一人 淮阳触刑

□晚报记者 杜欣

本报讯 继5月1日醉驾入刑实施第一天,张某成为我市酒驾受罚第一人(5月3日本报1版报道)后,5月5日,淮阳交警在公路上查获的一辆货车司机王某就没有酒驾受罚这么简单了,而是被定性为醉酒驾驶,成为我市醉驾入刑第一人。5月6日,王某被执行刑事拘留。

5月5日,淮阳县交警大队于当日中午和晚上,分别在城区西平交道、北平交道、140安全检查服务

站,设立执勤点。当天20时50分,淮阳县交警大队副教导员连瑞海、中队长王建云,带领中队民警在该县北环路执勤点执勤时,发现两辆大货车在公路上前一后曲线行驶,他们立即打停车手势,示意司机停车接受检查。第一辆大货车闯岗,交警记下该车车牌号为豫PJ3159。交警继续打停车手势,示意第二辆大货车停车接受检查,第二辆大货车被拦下后,交警发现该车车牌号竟然与前车一样,也是豫PJ3159。交警随即对司机进行盘问。闻到司机满嘴酒气后,交警对其进行了酒

精呼吸测试。经测试,交警发现司机的酒精含量已超出醉酒驾驶的标准,随即扣留了该车,并将司机带至交警大队。

经过酒精检测,该车驾驶人王某涉嫌醉酒驾驶,豫PJ3159车辆涉嫌套牌。经讯问,王某供称,5月5日中午他与朋友4人喝了两斤白酒后,心存侥幸地继续开车上路,直至被淮阳交警查获。

5月6日,驾驶人王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成为我市醉驾入刑第一人。

为此,淮阳县交警大队有关负

责人对广大机动车驾驶员提出了4点忠告:5月1日起,醉酒驾车将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刑期为拘役3至6个月;醉酒驾驶的标准是以抽血化验的每百毫升酒精含量超过80毫克为标准,驾驶员在自认为没喝多少酒、头脑清醒的情况下也可能构成醉酒驾驶;危险驾驶罪不是以是否造成危害后果为标准,而是以血液内的酒精含量构成罪与非罪的标准;希望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做到酒后不驾车,开车不喝酒,遵纪守法、警钟长鸣。

严惩酒驾 火了出租车生意

□晚报记者 牛思光

“感情深,一口闷;感情浅,舔一舔”这些曾经在酒桌上盛行的拼酒、劝酒风俗近日大刹。随着交警部门对酒后驾车打击力度的加大,周口市不少市民驾车吃饭的习惯也在逐渐改变,悄然带火了出租车生意。

饭店门口停车减少

昨日,光荣路某饭店保安告诉记者,以前,饭店门前的停车位总是不够用,客人多的时候他还要帮助顾客把车停在路边。可5月份以来,很多来吃饭的顾客都放弃了开车,虽然客人不少,但有时连饭店门前的停车位都停不满。

一些市民表示,一般去饭店吃饭多为朋友聚会、结婚、生日庆典,“无酒不成席”的习俗使大家聚在一起难免喝点酒。现在为了免受处罚和安全起见,他们一般都选择打车来回。

饭店工作人员“兼职”叫车

大庆路某饭店工作人员介绍,以前指挥客人停车是他一项重要工作,现在他又有一项特别工作,那就是为就餐完毕的客人叫出租车。“每天晚上8点左右,在饭店门前打车的客人很多,很容易造成饭店门口拥挤,饭店就安排我在路边叫车,一看到有客人出门,我就招呼过路出租车来送客人”。

出租车生意逐渐火爆

昨晚,在某饭店门前等客人的哥王师傅告诉记者,他以前每逢吃饭时间总是在兜圈拉客,现在晚上7点半以后,他只要把车开到饭店门前,就有拉不完的客人。

的哥生意好的同时,也有一些烦恼。一些哥反映,一些醉酒乘客常常弄得满车都是酒味,他们下车后,一些乘客来到车边一闻到酒味就不愿意坐车了,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们的生意。

偷窃损毁光缆, 危害通信安全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0394) 8388365